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王意升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eason31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23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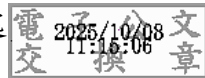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36305_1_08110423277.pdf、114ED36305_2_08110423277.odt、
114ED36305_3_08110423277.pdf、114ED36305_4_08110423277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6
條及第2條附表，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
9月25日以交運字第11450095261號、台內警字第
11408738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9月30日施行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9月25日交運字第11450095264號函暨本府
114年9月30日府交治字第11453377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國中 114/10/08



1140005325